**107年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微電影甄選辦法**

1. **活動目的**

藉由來臺就學的越南籍外國學生，以微電影形式，描繪他們在台生活的甘苦談、留台學習的點滴或學習華語的點滴與經驗傳承。在作品中呈現臺灣無限的青春、活力及人味，達成宣傳臺灣、吸引更多越南籍學生來臺就讀的目的。同時，大眾也能透過參賽者的作品中，發現更多臺灣的美及優點。

1. **甄選主題**

影片內容主題規定如下：

1. 由參賽者依在臺留學為主軸，撰寫具主題或故事性的劇本，並以紀錄片或微電影之方式加以記錄剪輯。
2. 可詳述越南學生在台生活的甘苦談、越南學生留台學習的點滴及越南學生來台學習華語的點滴與經驗傳承。
3. **報名資格**

製作團隊之導演、編劇或主角，三者其一須為來臺就學之在學或已畢業越南籍學生。(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1. **作品格式**
2. 作品長度：片長以7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逾7分鐘者不受理審查）。
3. 作品規格：格式以YouTube能接受的格式皆可(如avi .mpg .wmv .mov)，解析度必須為HD1920\*1080或以上。
4. **收件方式**
5.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0日（星期五）止，並檢附以下資料：
6. 紙本報名表一式四份（請參附件一）。
7. 影片光碟資料一式四份，光碟需以光碟套或光碟盒保護，以免刮損，影響審查。
8.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一式四份（請參附件二）。
9.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式四份（請參附件三）。
10. 來臺就學之在學或已畢業越南籍學生相關證明。
11. 收件方式：甄選影音及相報報名資料需於截止日前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信封封面請註明：

**「107年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微電影甄選」作品**

1. 郵寄（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掛號為之，並於截止日前寄至：

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李文寧小姐收。

1. 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以收件登記為憑）：應於截止日下午五點前，送至：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李文寧小姐。

1. **評選作業**
2.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序 | 項目 | 佔分 | 詳情 |
| 1 | 主題內容 | 35% | 結構或故事劇情之清晰與完整性並且切合主題 |
| 2 | 製作 | 30% | 運鏡、剪輯、音效及配樂等運用 |
| 3 | 創意 | 25% | 概念創新、手法獨特、具觀賞性 |
| 4 | 網路互動 | 10% | 與閱聽者之互動關係與回應數量(作品上傳網站將於截止日後公告於越南胡志明市臺教中心FB: https://goo.gl/VXtfdy) |

1. 評選工作由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上述評分標準從參選作品中評選出特優、優等及佳作。
2.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3. **獎勵方式與甄選結果**
4. 獲獎團隊均頒發獎狀乙紙，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5,000元整；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整；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整；佳作5名獎勵金各新台幣1,000元整。
5. 前三名作品並將應邀於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展時公開撥放。
6. 甄選結果將於107年9月15日以前公告獲獎名單於下列網站：
7.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FB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9. **注意事項**
10. 參選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選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並追回獎項，參選者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1. 參考資料應註明出處來源，並取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
12. 參選者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13. **相關訊息**
14. 洽詢人員：
* 李文寧小姐：E-mail：wnlee@ncnu.edu.tw，電話：049-2910960#3663。
* 李芬霞小姐：E-mail：fxli@ncnu.edu.tw，電話：049-2910960#3666。
1. 參選作品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經甄選得獎之作品，除個別通知得獎團隊之外，亦將得獎團隊及作品公告於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
2. 未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者，一律取消參選資格。
3.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甄選辦法之權利。

附件一

**107年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微電影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參賽者姓名、學校及負責職務(導演、演員或剪輯等)(編號1請填寫參賽者代表，表格請自行增減) | 1 | (姓名) | (學校) | (負責職務)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指導專家學者（若無，則免填） |  |
| 參賽者代表姓名 |  |
| 參賽者代表e-mail |  |
| 參賽者代表通訊地址 | □□□ |
| 參賽者代表電話 | 手 機：  |
| 參賽作品內容簡介（200字以內） |  |

□ 檢附來臺就學之在學或已畢業越南籍學生證明資料：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附件二

**107年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特色微電影甄選**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報名編號：\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團體 等人共同創作之 (作品名稱)作品，

同意由 先生/小姐為代表人，代表參加貴單位舉辦之特色微電影甄選，並同意其代表本團全權處理報名及報名表所列相關活動事宜，獎金、獎狀受領人。

此致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親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參賽者姓名 |  |  |  |  |  |  |
| 參賽者親簽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親簽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7年 月 日

附件三

**107年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特色微電影甄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編號：\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同意書**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1. (作品名稱) 係教育部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之成果。
2. 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
3. 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4.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 致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立同意書人簽章：（參賽者代表）身份證字號：中 華 民 國 107年 月 日 |

註：作品參賽者代表須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